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配股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配股发行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配股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3、公司已按《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编制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回报机制从而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涛

傅继军

李王军

2018年5月14日